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643號

原告 亞科建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人瑞

訴訟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被告 陳銘賢

兼

訴訟代理人 劉慧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銘賢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
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被告劉慧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銘賢負擔百分之十六、被告劉慧美負擔百分之
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貳萬
柒仟貳佰肆拾陸元、伍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陳銘賢於民國109年2月4日簽訂建
築物室內空間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
攬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之裝修工程，並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
簽約金為60,000元，開工時應支付工程款90,000元，工程進
行至油漆施作時，應付工程款200,000元，驗收完畢或雙方
依實際數量追加（減）餘款時，應付工程尾款30,000元，工
程項目則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工程）。嗣於109年4月
20日與陳銘賢約定由原告施作如附表二所示追加工程（下稱
甲工程），並約定工程款為65,000元。另於109年2月24日

01 與被告劉慧美約定由原告施作如附表三所示追加工程（下稱
02 乙工程），並約定工程款為28,000元。再於109年5月5日
03 與被告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為陳銘賢、劉慧美各在系
04 爭房屋5樓後房間、5樓前房間各裝設冷氣1臺，工程款各
05 為24,000元（下稱丙工程）。詎上開工程完工並交付被告後
06 ，陳銘賢迄今尚欠系爭工程尾款30,000元、甲工程工程款65
07 ,000元、丙工程工程款24,000元，共119,000元未付；劉慧
08 美則積欠乙工程工程款28,000元、丙工程工程款24,000元，
09 共52,000元未付，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10 訟。聲明：（一）陳銘賢應給付原告119,000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二）劉慧美應給付原告52,000元，及自變
13 更暨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辯以：丙工程部分有同意，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
16 甲工程及乙工程部分則如附表一至三被告抗辯欄所示爭執等
17 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1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
22 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完工與
23 否之認定，應依已完成之工作於客觀上是否已達可使用之
24 程度定之；若客觀上已達可使用之程度，即為已經完工或
25 完成工作物，縱所承攬之工作尚有缺失仍待改善，亦屬瑕
26 疵修補之問題，難謂工作尚未完成。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7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8 7條定有明文。再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要件
29 事實負舉證責任，如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該事實已負舉證
30 之責，始由抗辯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排除或消滅
31 之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此乃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

原告主張其與陳銘賢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施作系爭工程，另與劉慧美簽訂追加單，約定施作乙工程，再與被告訂立承攬契約，約定施作丙工程，丙工程已完成等情，固據提出追加單、工程施工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契約、報價單、平面配置圖為證（本院卷第23、27至29、51至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第117至119、373至374頁），然原告另主張其與陳銘賢簽訂追加單，約定施作甲工程；系爭工程、甲工程及乙工程均已完竣，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先就此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系爭工程（附表一）部分：

1. 編號3、3-1：

(1) 原告主張已完成此部分工作乙情，業據提出完工照片為證（本院卷第345至347頁），核屬有據。又依劉慧美與被告簽訂之系爭房屋5樓前房間整修工程（下稱丁工程）報價單所示（本院卷第135、281頁），丁工程已針對辦公室平釘天花板（7.5坪、單價3,500元）報價26,250元、天花板油漆（1式）報價7,800元，而系爭契約報價單則載有編號3、3-1之工程項目，該等坪數並與系爭房屋4樓同載為20坪，足認編號3、3-1之工程項目之範圍確含丁工程之系爭房屋5樓前房間部分，是被告辯稱編號3、3-1之工程項目有重複報價之情，堪可憑採。再原告已就丁工程施作完畢，並經原告員工即空間設計師施嘉純受領工程款100,000元乙節，業據原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229頁），且有丁工程報價單可佐（本院卷第281頁），則依系爭工程報價單所載，原工程款為381,806元，後經兩造議價為300,000元，且系爭工程於議價後未針對細項做金額調整等情，既經證人施嘉純證述甚詳（本院卷第469頁），據此，按重複報價部分占原工程款比例計算，此部分屬重複報價而未施工之工程款應為26,754元【計算式： $(26,250 + 7,800) \times 300,000 / 381,806 = 26,75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被告所辯有12坪重複報價等語，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丁工程報價單亦僅記載5樓前房間部分為7.5坪，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

- (2) 原告雖主張：此部分無重複報價云云，且施嘉純亦當庭證稱：編號1及1-1包含4樓前、後房間，編號3及3-1沒含5樓前房間，因系爭工程報價單與丁工程報價單是同時討論，後來說5樓前房間屬劉慧美，要拆開另外估價云云（本院卷第465至466頁）；然施嘉純同證稱：5樓後房間因為做雙層所以是20坪，4樓前、後房間也都是做雙層。4樓估價坪數未乘以2是因原本為平釘，做完後，陳銘賢說沒有造型，後來修改但沒算錢。開立系爭工程報價單時，剛簽約，4樓及5樓天花板都還沒做等語（本院卷第466至467頁），足見簽約時4樓前、後房間均施作平釘天花板之報價坪數僅為20坪，且當時4樓及5樓均未施作天花板工程，則與4樓同時討論、報價之5樓後房間部分自無因施作雙層天花板而為2倍報價之理，是施嘉純所證編號3及3-1未含5樓前房間及5樓施工坪數等節，核與上開客觀事證及常情不符，尚難採信。

2. 編號4：

原告主張已完成此部分工作乙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所附平面設置圖、完工照片為證（本院卷第69、347至349頁），經核尚符，堪認有據。被告固辯以：已施工之54尺與原設計圖不符，另126尺未施作云云，然依上開平面設置圖，並未見5樓後房間下方有繪製方框線板，又參施嘉純所證：當初未約定5樓後房間要施作如同4樓之方框線板等語（本院卷第464至465頁），核與另證人即木工師傅謝國義到庭證稱：有看過圖，施工是照圖，本院卷第69頁圖說標註編號1是4樓走廊、編號2是4樓教室，編號3不記得。4樓線板與5樓不同，5樓前、後房間都是做長條形線板而已，沒有做4樓的方框線板等語（本院卷第473至474、476頁），大致相符，難認原告有何未依圖施工之情，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所辯尚難憑採。

01 3.編號6：

02 原告主張已完成此部分工作乙情，業據提出完工照片為證
03 (本院卷第345至347頁)，核屬有據。被告雖辯稱：此
04 部分有7,800元屬重複報價云云，然觀諸丁工程報價單，
05 其上僅載5樓辦公室壁面油漆(1式)7,800元，而乙工
06 程追加單工程項目則如附表三所示，未含壁面油漆，且編
07 號6僅載壁面油漆(1式)39,000元，未足認定編號6已
08 含前述5樓辦公室壁面油漆而有重複報價之情，被告復未
09 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實屬乏憑。

10 4.編號9：

11 原告主張已完成此部分工作乙情，業據提出完工照片為證
12 (本院卷第423頁)，核與證人施嘉純、清潔廠商陳慧芳
13 於本院之證述(本院卷第470、478至482頁)，情節大
14 致相符，堪認有據。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施作全室清潔云
15 云，惟系爭工程報價單備註欄已載明「本工程完工只做基
16 礎清潔，不再進行全室細清」，被告復未提出具體事證以
17 為證明，要難採信。

18 5.編號10：

19 被告固辯以：未提供設計圖及3D設計圖，監督施工錯誤不
20 斷云云，惟依系爭工程報價單所載，設計監造費(1式)
21 為40,000元，並未約定原告應提供3D設計圖，且遍查系爭
22 契約亦無原告應提供3D之設計圖之約定(本院卷第51至63
23 頁)，而原告有提供平面配置圖，未與陳銘賢約定應提供
24 3D設計圖等節，復據施嘉純證述在卷(本院卷第464、46
25 7頁)，被告既未舉證以為證明，所辯自不足採。

26 6.從而，原告就系爭工程部分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3,
27 246元【計算式：30,000－26,754＝3,246】。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則難准許。

29 (三)甲工程(附表二)部分：

30 原告雖主張其有與陳銘賢簽訂追加單，約定施作甲工程云
31 云，然自原告所提甲工程追加單以觀(本院卷第25頁)，

其上未經陳銘賢簽名確認，且參原告所提施嘉純與陳銘賢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本院卷第77頁），亦未足認定兩造間有追加、追減如附表二所示項目之合意，則原告就此部分請求陳銘賢給付原告工程款65,000元，難認有據。

（四）乙工程（附表三）部分：

1.原告主張已完成此部分工作乙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353至359、419至421頁），核與施嘉純及謝國義之證述尚符（本院卷第469、474至475頁），堪認原告就此部分請求劉慧美給付工程款28,000元，應屬有據。

2.被告雖辯稱：原告未完成新增書桌部分，且此部分工程款28,000元已含於丁工程工程款100,000元中給付云云。惟原告已完成編號3新增書桌部分乙節，業據施嘉純及謝國義證述甚詳（本院卷第469、474至475頁），且有被告所提照片可佐（本院卷第407頁），又酌以附表三所示工程項目實與丁工程報價單所載工程項目不同，復參乙工程項目含有隔間、木做窗框拆除，丁工程項目則含辦公室新增隔間，兼衡施嘉純當庭證稱：5樓前房間原本有做隔間，隔了後，劉慧美覺得空間太小，不想要，後來拆掉等語（本院卷第469頁）；謝國義亦證述：有在5樓前房間做隔間、拉門、間接天花板，做了又說不要，所以拆除等語（本院卷第474頁），足見乙工程乃於丁工程後追加之工程，並非含於丁工程中，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實難為採。

（五）丙工程部分：

原告已完成此部分工作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如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程款各24,000元，自屬有據。

（六）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陳偉華以證明5樓前隔間未施作且未進行完工後清潔之事實，然5樓前房間隔間實為丁工程之工程項目，非本件原告請求工程款之範圍，且附表一編號9部分業經本院審酌相關證據認定如前，因認無調查必要

編號	工程項目	金額	被告抗辯
壹	木作工程		
1	4 樓矽酸鈣平釘天花板（20坪）	70,000元	
1-1	上項油漆（1式）	14,000元	
2	4 樓壁面線版（20 8 尺）	23,296元	
3	5 樓矽酸鈣平釘天花板（20坪）	70,000元	5 樓前房間天花板業經原告與劉慧美另訂承攬契約，此部分有12坪重複報價，應退50,400元。
3-1	上項油漆（1式）	14,000元	
4	5 樓壁面線版（18 0尺）	20,160元	(1)其中有126 尺未施作，應退14,112元。 (2)已施工之54尺與原設計圖不符，應退6,048 元。
5	5 樓課程說明造型 壁面	33,250元	
6	壁面油漆（1式）	39,000元	5 樓前房間壁面油漆業經原告與劉慧美另訂承攬契約，此部分有7,800 元重複報價，應退7,800元。

(續上頁)

7	水電工程	32,500元	
8	燈具工程	15,600元	
9	全室清潔	10,000元	未施作，應退10,000元。
10	設計監造費（1式）	40,000元	未提供設計圖及3D設計圖，監督施工錯誤不斷，應酌減20,000元。
	合計	381,806元	
	議價金額	300,000元	
	未付尾款	30,000元	

附表二（陳銘賢部分）：

編號	工作項目	金額	被告抗辯
	燈具		未同意追加及追減，已含於附表一編號8中
	追加：4樓走道及教室壁燈		
1	雙燈	66,400元	
2	單燈	11,760元	
	追減：原4樓走道及教室壁燈	13,000元	

(續上頁)

合計	65,160元	
請求金額	65,000元	

附表三（劉慧美部分）：

編號	工程項目	金額	被告抗辯
壹	追加工程		
1	隔間、木作窗框拆除	6,500元	
2	辦公室桌壁面	7,800元	
3	新增書桌	22,800元	未完成，另請他人續做，應退22,800元。
4	電視壁面	7,800元	
	合計	44,900元	
	議價金額	28,000元	已給付